

#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字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申报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社政办函〔2019〕1号）的精神及要求，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

#### （一）受理成果范围

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. 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；3. 思想政治教育；4. 哲学；5. 宗教学；6. 语言学；7. 中国文学；8. 外国文学；9. 艺术学；10. 历史学；11. 考古学；12. 经济学；13. 政治学；14. 法学；15. 社会学；16. 人口学；17.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8.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19.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0. 教育学；21. 体育学；22. 统计学；23. 心理学；24. 管理学；25. 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6. 国际问题研究；27. 交叉学科。

## （二）奖项设置

1. 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（简称青年奖）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. 各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，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，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。

## 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

- （一）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
- （二）论文；
- （三）咨询服务报告；
- （四）普及读物。

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)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可访问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[www.moe.edu.cn/s78/A13/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3/)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下载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《申报评审表》，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科研处。

《申报评审表》启用 2019 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初选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。

1.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

2.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
3.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

（三）有关具体申报问题可访问申报系统查阅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（<https://www.sinoss.net/2019/0125/86363.html>）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

1. 《申报评审表》

著作类、论文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 7 份（至少 1 份原件）；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 11 份（至少 1 份原件）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2. 申报成果

（1）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 4 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(2) 论文类成果一式 7 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

### 3. 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（二）电子申报材料：《申报评审表》及成果、佐证材料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（多卷本著作，如提供成果全文电子版确有困难，可提交成果主要内容）。

**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**各单位汇总后报送科研处，截止时间为**2019 年 3 月 4 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一：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  
申报评审表

附件二：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  
实施办法

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